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全体独立董事一致推举吴芄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未来资金需求，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确定为 619 万股，未超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数量。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未来资金需求，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事项，公司拟与特定对象签署《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本次发行数量及认购金额。

包秀银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系各方协商确定，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包秀银签署《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吴芑、王旭、唐艳玲

2024年1月19日